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高度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公告(「**證監會公告**」)。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有十一名股東合共持有88,296,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3.24%。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三名管理層股東(即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Wisdom**」)、衛金龍先生(「**衛先生**」)及王韶華先生(「**王韶華先生**」))合共持有之2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3.68%)，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之96.92%。因此，只有11,70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3.08%)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 股份數目 (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
Global Wisdom (附註 1)	241,000,000	63.42
衛先生 (附註 2)	24,000,000	6.31
王韶華先生 (附註 2)	15,000,000	3.95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28,600,000	7.53
何堅先生 (附註 3)	19,000,000	5.00
九名股東 (附註 4)	40,696,000	10.71
其他股東	11,704,000	3.08
總計	<u>3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Global Wisdom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王先生」）及其配偶洪建女士（「洪女士」）以等額全權及實益擁有。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洪女士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 2：衛先生及王韶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 3：何堅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承配人。彼最初獲配發 25,000,000 股股份。

附註 4：40,696,000 股股份當中，24,5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 6.45%）由五名屬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之股東持有。彼等最初獲配發合共 39,140,000 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指出，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並無核實該資料，亦未能就其準確性發表意見。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通知證監會公告所述九名股東之身份。然而，就董事所深知，Global Wisdom、衛先生及王韶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及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 241,000,000 股股份、24,000,000 股股份及 15,000,000 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 63.42%、6.31% 及 3.95%。

證監會公告亦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6.32%，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0.80 港元。其上市首日之收市價為 0.95 港元。

自此，股價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股份之收市價為3.16港元，創收市價新高。其後股價輕微下跌，並徘徊於2.40港元至2.90港元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股份收市價為2.66港元，較其首次公開招股價高出232.5%。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及本公告日期Global Wisdom (控股股東)、衛先生(控股股東)及王韶華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及仍然持有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68%。基於上述者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